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95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蔡安邦

孫瑞宗

被告 嘉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坤龍

被告 林芳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3萬2,685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31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2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1845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69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嘉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嘉亮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9日，邀同被告林坤龍、林芳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

01 年，自110年7月1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2 1.5固定計息，另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19日止按原告
03 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現為週年利率百分之0.84）加計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1.005機動計息。嘉亮公司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05 時，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另應收
06 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07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惟嘉亮公司
08 於110年7月31日起即未付本息，依兩造約定授信書第5條第1
09 項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嘉亮公司尚積欠借款本金393萬2,685
10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林坤龍、林芳如應與嘉亮公
11 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定儲指
16 數月指標利率資料、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催告函及回執為
17 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63至67頁），互核相符。被告對原
18 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堪認原告
21 之主張為真正。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29 法官 廖欣儀

30 法官 鍾宇嫣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3 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05 書記官